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认可该议案的全部内容，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昌兴

鲍金红

鲍群

年 月 日